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农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2024年推进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推进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农高区)高质量发展，现制定 2024 年推进农高区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质态

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省未来食品技术创新中心完善食品检测、中试放大和企业孵化等功能，加快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推进南京农业大学作物表型组学研究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入园落地。大力推进东部创新港高效运营，面向省内外涉农高校院所，引进一批创新资源入驻并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投入使用，校地联合创建生态碳汇价值转化和共享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支持农高区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省各类人才计划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10 人次以上。鼓励和支持南京农高区青年科技人才围绕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等优势领域,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青年基金等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指导做好博士后载体、乡土人才载体申报建设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评价等工作。高频次举办科技人才项目路演活动,选聘(派)“科技副总”和科技特派员选派 8 人次以上。(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持续深化长三角地区农业科技合作,推动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高效运行。强化校地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南京农业大学、江南大学、省农科院等高校院所与农高区全面深入合作,鼓励入园高校院所建设技术转移中心,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 1.5 亿元以上,推动农业科技成果“研究在高校、转化在园区、推广在长三角”。坚持全域农高区理念,大力实施“一区多园”建设,努力在全区建设农高区分园(基地)10 个以上,更好地承接农业创新成果落地、先进农业技术示范场景打造、优质特色农业项目落户。(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推动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4. 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院

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引进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引导支持省属企业和省级国有资本参与农高区投融资和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00 家以上。鼓励农高区企业建设国家级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支持符合要求的生产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开展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培育涉农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支持企业开展“零碳农产品”认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围绕草莓、蓝莓、优质稻米、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应用，建设农业全产业链特色链。提升农高区现有出口优势产业，大力扶持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出口产业，推进高水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新型食品加工业集聚发展，加快创建中国（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推动农高区产品参加优质农产品品牌推介发布和产销对接活动，积极构建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提升农高区产品品牌价值。继续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培育，着力发展“水韵苏米”等特色粮食品牌。持续打造休闲农业精品，鼓

励申报“苏韵乡情 百味乡食”地方特产品牌。（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围绕“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试点任务，深化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大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主题创意农园，指导推进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村镇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农高区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和保护工作，促进地理标志与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宅基地等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土地、人才、技术和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的带动作用，建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联农带农载体，积极争创就业富民乡村振兴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知识产权局、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进农业科技合作交流

7. 深化农业科技国际合作。支持农高区与荷兰、法国等国家进一步加强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交流，培育建设国别合作园区，推动法国安迪苏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等国际合作项目入园建设。加强与有关外国使领馆、协会、企业互动对接，组织一批境外科技创新机构代表到农高区举办技术项目路演和现场对接洽谈，支

持农高区企业申报双边产业研发合作计划项目，助力农高区“小而美”项目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走出去。支持参与举办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合作交流大会等活动，引导农高区入驻高校院所建立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常态化机制，推动农高区企业与国际农业人才团队开展联合攻关或承接转移转化技术成果。充分发挥国际友城资源优势，严格落实推动最大程度便利商务人员往来八项举措，在因公出国（境）审批、签证服务等方面，为农高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支持参加第二十五届（2024）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特色品牌活动。**深入实施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举办成果发布、项目路演、项目对接等系列活动8~10场，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提升中国江苏白马农业国际博览中心国际影响力，大力推进农业会展发展，继续高标准承办好南京农业嘉年华、未来食品产业峰会等农业科技交流活动，积极争办更多国家级、省级有影响力高端农业科技展览与会展活动，打造农高区自主品牌活动3~5个。（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强化要素保障

9. **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一城一环两田园”空间布局，以村庄整体风貌引导提升为抓手，完善高标准农田、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挖掘保护

传统村落，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3 个。持续推进重点塘坝综合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白马镇五七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袁村河生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优化数字乡村功能布局，建立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长效管护考评体系，持续夯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持续支持农高区开展省级 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项目建成运营。加快实施教育布局五年提升计划，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鼓励师资交流，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卫生镇村及健康镇村建设成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医联体建设，推进农高区医疗水平全面提档升级。（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农高区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指导农高区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高价值专利转化工作。增强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精准服务功能，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撬动作用，推动金融资源聚焦农高区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发挥增信促融作用，进一步提高“三农”和小微业务新增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服务涉农企业和农户。加大涉农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推动更多涉农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继续加强农高区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依

法依规开展详细规划修改或技术修正,深化推进产业园区用地提质增效,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继续加大农高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用林组卷报批、良种培育和林草种苗基地建设等工作的指导力度。(省委编办、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林业局、南京市按职责分工负责)